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32017.SH

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债券代码：175973.SH

债券简称：21 新钢 01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19 新钢 EB”、“21 新钢 01”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工作调任原因，夏文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近日，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委员会赣委[2021]204 号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吴信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1]26 号）的文件精神，任命刘建荣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或“公司”）党委委员、常委、书记、董事长。

新钢集团的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荣先生，1974 年 9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历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材，宝钢特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宝钢特钢副总经理兼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建荣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建荣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刘建荣先生未持有新钢集团的股权和债券。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尚在办理中。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新钢集团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其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新钢集团的治理结构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 新钢 EB”、“21 新钢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9 新钢 EB”、“21 新钢 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